三、農產品為食品之原料與食物,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亦有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」之規定,期以建立追溯農產品的生產、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能力,及從農場到餐桌之全程控管。惟,目前採取「自願性產銷履歷制度」,僅在「必要時,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、範圍,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」。尚不足以確保國民健康,而應教育並鼓勵業者,逐步建立類似「食品追溯追蹤系統」之產銷履歷制度。

四、民以食為天,鑑於,食安問題屢屢發生,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國人之健康,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,立即建置並完成所有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」及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並依法公告,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陳碧涵

連署人:邱文彥 黃志雄 蔡錦隆 簡東明 王育敏

潘維剛 曾巨威 蘇清泉 張嘉郡 江惠貞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,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: (13 時 57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,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,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,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;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,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,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,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,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,學習我國多元文化,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;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,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,(一)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,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;(二)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請辦法,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;(三)鼓勵國中、小學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與資源規劃具有多元族群文化觀點之課程,積極參與申辦、推動;(四)規劃將第三學期課程結合教育部、僑委會「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」、「大專青年藝術下鄉」等計畫和資源;期盼透過第三學期之實踐,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,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,提升國際之能見度,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: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陳鎮湘、楊玉欣等 15 人,有鑑於正規學期內「族群文化課程」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,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,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;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,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。職是之故,將第三學期納入「族群文化課程」,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,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,學習我國多元文化,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、文化與技藝;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,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。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,(一)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「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」,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;(二)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